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7日起，对通过凯石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9月7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58）；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7）；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74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983）；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062）；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418）；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636）；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640）；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703）；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201）；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811）；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238）；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799）；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4915）；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8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凯石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凯石财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凯石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凯石财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凯石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关于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1日起，对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9月1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以天风证券办理时间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天风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风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5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45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中称，收到信访投诉我司2014年-2021年年度会计报表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投诉内容主要包括：（1）合并成本费用存在差异嫌疑；（2）研发人员等职工薪酬金额存在差异嫌疑；（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4）合并报表国外出口收入存在差异嫌疑；（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

为此，我司对《工作函》的信访投诉相关问题展开了审慎的核查工作。根据《工作函》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信访投诉称，合并成本费用存在差异嫌疑。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条，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第三十一条，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营业收入；（二）营业成本；（三）营业税金及附加；（四）管理费用；（五）销售费用；（六）财务费用；（七）投资收益；（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九）资产减值损失；（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十一）所得税费用；（十二）净利润；（十三）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十四）综合收益总额。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利润表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2016至2021年年报合并利润表按照功能分类并单独列示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公司根据成本费用的性质对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其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计算分析，并核查相关成本项目投入及库存变动等情况，公司分别采用功能法和性质法计算的成本费用之和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项目：

1、动力水电费用等制造成本相关项目的影响；
2、进口材料关税、不予抵扣进项税等材料成本项目的影响；
3、非生产领用项目等项目的影响；
4、其他业务成本项目的影响。

二、信访投诉称，研发人员等职工薪酬金额存在差异嫌疑。

公司回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归集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核算是基于实际的研发项目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等进行研究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核算方式：

1、直接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计入研发人工费用；
2、其他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按工时分摊相应的人工费用；
3、未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不计入研发费用人工费。

信访投诉中简单将研发人员人数和研发人员人工费对应，未考虑公司按照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研发人员人工费用核算方式，故基于以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推导全部职工薪酬发生数的逻辑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财会[2014]8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核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式和披露列示，查阅公司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及职工薪酬相关的财务资料，符合勾稽关系。

三、信访投诉称，“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

公司回复：

（1）公司核实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的数据，复核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变动，以及不涉及现金流的调整项目（如票据开具和背书、往来重分类等），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2014年至2017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项目的变动情况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项目：

1、其他流动资产和预计负债等科目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2、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项目的票据开具和背书；
3、往来重分类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项目；
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领料及调整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5、汇兑损益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6、实际运营中其他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

（2）公司核实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的数据，复核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变动，以及不涉及现金流的调整项目（如有追索权已贴现的应收票据等），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2014年至2017年、2019年和2020年年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情况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项目：

1、有追索权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2、预付账款中预付设备款的投资支出；
3、应收利息的变动；
4、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变动；
5、往来重分类不涉及现金流的影响。

四、信访投诉称，合并报表国外出口收入存在差异嫌疑。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和2021年公司年报披露信息与纳税申报等相关资料核查分析，通过合并报表教育费附加数值计算的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免抵税额与本期国外收入计算的免抵税额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项目：

1、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期内单证收齐的外销收入与当期财务报表的外销收入存在差异；
2、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的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3、收到增值税返还与当期申报存在时间性差异。

五、信访投诉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值存在差异嫌疑。

公司回复：

（1）经核查2020年和2021年年报数据，基于营业收入并考虑以下项目影响：

1、增值税销项税、应收票据变动、应收账款变动、预收账款变动、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和合同负债变动等；
2、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存在不涉及现金流的项目：应收票据转让背书、往来重分类、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汇兑损益等。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后，2020年和2021年年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项目：

1、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涉及现金流项目的影响；
2、往来重分类不涉及现金流项目的影响；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变动影响；
4、应收账款汇兑损益项目的影响；
5、存在多种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使用单一税率推导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公司实际业务不符）；
6、保证金抵减货款不涉及现金流项目的影响。

（2）经核查2020年和2021年年报数据，基于采购总额并考虑以下项目影响：

1、进项税、应付票据变动、应付账款变动、预付账款变动等；
2、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存在不涉及现金流的项目：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往来重分类、应付账款汇兑损益等。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后，2020年和2021年年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项目：

1、存在多种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使用单一税率推导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公司实际业务不符）；
2、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涉及现金流项目的影响；
3、往来重分类不涉及现金流项目的影响；
4、应付账款汇兑损益项目的影响；
5、接受劳务支付的运费涉及现金流的影响。

（3）经核查公司2016年至2020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考虑不涉及现金流项目（如：包装物、低耗品、办公用品等领用和存货损益），以及应付未付费用项目等，披露的2016年至2020年年报中支付的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除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之外的本期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项目：

1、计算推导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流项目存在缺失，如：包装物、低耗品的领用和存货损益等不涉及现金流项目；
2、应付未付费用项目。

其他事项：信访投诉称，合并报表借款的增加存在差异嫌疑。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2016至2017、2019和2020年年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与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存在以下不涉及现金流的项目：

1、部分押汇融资；
2、有追索权已贴现的应收汇票到期；
3、外币借款汇兑损益。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后，2016至2017、2019和2020年年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与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符合勾稽关系。

信访投诉未考虑以下主要项目：

1、部分押汇融资不计入筹资现金流；
2、有追索权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偿还的影响；
3、外币借款汇兑损益。

公司在进行分析和核对后，公司认为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在各方面实现了公允反映，信访投诉内容中的相关推导使用的模型简单并存在缺陷，计算得出的逻辑疑点与我司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公司将继续努力保持和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以维护公司的健康发展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9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1%暨减持计划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俞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2022年8月31日，俞洋先生减持计划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24万股。

2、后续减持计划：俞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等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俞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至2022年8月31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俞洋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美吉姆股份3,872,423股，减持比例0.47%，俞洋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10,472,423股，合计减持比例1.27%，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洋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俞洋	集中交易	A股普通股	387.24	0.47%
	张源	大宗交易		660	0.80%
合 计				1,047.24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7,623.13	21.43%	16,575.88	2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3.13	21.43%	16,575.88	2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俞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272,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6,231,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俞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此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俞洋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俞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8月16日	4.98元/股	387.24万股	0.47%
	合计	-	-	387.24万股	0.4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洋	合计持有股份	41,272,423	5.02%	37,4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72,423	5.02%	37,4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76,231,268	21.43%	165,758,845	2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31,268	21.43%	165,758,845	2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基本情况

俞洋显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等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新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7%。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俞洋	37,400,000	4.55%	37,400,000	8,200,000	0.99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送转股
俞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758,845	20.16%	165,758,845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与一致行动人总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俞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俞洋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俞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洋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俞洋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俞洋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俞洋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洋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2%，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总额100,008,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2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坤元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坤元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E：01261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 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 C：012689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 C：01351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98989
网站：www.kunyuan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章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章劲先生于2022年2月7日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历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华泰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证券投资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上海银行资金营运中心自营业务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丁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丁旺先生于2022年7月1日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历任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运营管理部总监，华旋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平安罗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部负责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